

上海市展览场馆备案表

场馆单位

(盖章)

场馆单位负责(联系)人

(签名或盖章)

备案日期 年 月 日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

展览名称				
举办地点				
起止时间	年 月 日至		年 月 日	
展览范围				
展览面积(平方米)			固定展位(个)	
本展览是否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	是		否	
场馆单位是否使用场馆租用合同示范文本	是		否	
场馆租用协议中订立责任保证条款的内容	风险 保证金		其他	
场馆单位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展览主办单位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
共同 主办 单位 情况	单位名称(全称)		法定代表人	电话
应提交其他证明材料				
工商部门收件人员签名			收件备案时间	

注：1. 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：主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；展览场馆租用协议；举办国际性展览的，应当提交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批文；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主办展览的，应当提交共同主办的协议书。

2. 场馆单位应当在签订场馆租用协议之日起的 30 日内，将场馆租用的基本情况报给场馆所在区（县）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